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今年以来，我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和系列重大决策，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及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四个最严”指示精神，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两手硬，全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落实落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一）严把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关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们及时印发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坚决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和《关于分区分级精准施策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等，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等网络平台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操作指南》等，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守住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

制定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方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利剑”1号 2号3号行动，重点整治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质量安全管控不规范、违法违规使用禁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农药兽药残留超标以及私屠滥宰、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加大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户的安全用药教育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着力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行业“潜规则”，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和链条式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据统计，今年5～11月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216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765家次，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并依法处置4个，宣传指导培训89场次、3575人次，发放宣传材料27425份。

（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案件查处

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农业生产时令为节点，坚持执法先行，建立了农业农村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库，积极开展了农资打假“春雷”行动、“夏季百日”行动、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行动、“渔政亮剑”专项执法行动、兽药专项整治行动、百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等专项治理行动。目前，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共查办案件118起，罚款79.48万元，市级共立案5起，结案3起，移交公安1起，罚款12.341万元。查办的生产销售假兽药案被农业农村部选定为2020年上半年农资执法10大典型案例。

二、破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一）建立以合格证为标志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有关要求，春节过后，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与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各项重点工作统筹安排，及早谋划，积极做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对全市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试行主体进行调查统计，摸清了底数。同时，采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工作群等传媒，组织开展了“宣传周”“宣传月”等形式多样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宣传活动，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3月2日，制定印发《运城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明确坚持“全市统一、属地管理、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稳步推进”的原则，全面启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各县（市、区）也都印发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方案，印制张贴《试行合格证制度告知书》，分级分层开展指导培训，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芮城、万荣等县充分发挥合格证制度作用，压实生产主体责任，推动援鄂果蔬等农产品附带合格证上市，确保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目前，全市已试行主体364个，开具合格证44584份，附带合格证上市农产品41552.46吨。

（二）完善以问题为导向的农产品监测抽检机制

我们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补充通知》，调整完善了本年度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增加监测参数，扩大监测范围，确定以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暂养池等“三前”环节作为监测抽样重点，共下达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年度抽检任务4050个，其中市本级抽检样品650个。截止目前，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共抽检种植业产品样品650个，其中：国家粮食产品（小麦）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抽样20个；省级蔬菜（含食用菌）、水果例行监测抽样90个，叶菜类（菠菜、生菜）风险评估抽样20个；市级蔬菜、水果例行监测抽检样品390个，芹菜、韭菜专项监测抽检样品130个。市级前三季度例行监测已完成蔬菜、水果样品检测390个，检出农药残留超标样品5个，总体合格率98.7%。此外，全市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共抽检样品80个，合格率100%；水产品例行监测共抽取样品6个，合格率100%。13个县（市、区）已完成县级抽检任务3936个，占年初下达任务总数的97.2%。

（三）强化以农业投入品为核心的农产品源头管控

先后印发《运城市落实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行动2020年实施方案》《运城市2020年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运城市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开展2020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新增试点县和2020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县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对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用于化肥减量增效和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畜禽养殖用药质量安全告知书》《运城市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等，指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合理使用化肥、农兽药，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化肥减量增效新技术，筛选和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兽药，确保了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扎实推进，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圆满完成了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等各项目标任务。同时，各县（市、区）建立健全了农兽药使用、生产档案、安全间隔期（休药期）、产地准出等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宣传引导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等制度，推动其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此外，在农药经营环节，切实加强高毒高风险农药管理，对22种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定点监管、定点经营、定点购买、实名购买”，依法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和使用禁用高毒农药及非法添加禁用高毒农药的违法行为，规范农药市场秩序。

三、加强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屠宰企业认真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一）全面落实非洲猪瘟联防联控措施

印发《关于加强春节“两会”期间较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调运监管和运输过程中非洲猪瘟疫情处置的紧急通知》，建立了非洲猪瘟日排查、日报告制度，突出抓好重点区域（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等）和关键环节（泔水处理、市场交易等）监测排查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保护好生猪基础产能，稳定生猪生产，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目前，全市累计排查养殖场615904个次，排查生猪147430468头次，未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可疑病例。

（二）切实加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印发《关于申报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使用计划的报告》《2020年运城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违法研制经营使用非洲猪瘟行为的通知》《2020年运城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补助试点工作方案》，落实本年度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试点补助经费247万元、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经费274万元、中央动物防疫（第二批）补助资金72.51万元，申报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养殖场17家。1～10月份全市共监测528个场（户），其中抗体监测31920份，合格率达部颁标准70%以上。对监测结果进行了分析评估，对不合格的下发了整改通知，要求立即进行补免或跟踪监测，做到查缺补漏。非洲猪瘟病原学监测26496份，结果全部为阴性。此外，市级兽医实验室建设经过审批、设计、预算、环评、工程及设备公开招标等前期工作，目前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工程建设进展顺利，预计12月底全部完工。

（三）推进定点屠宰企业提档升级，指导屠宰企业严格按规定实施病死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和非洲猪瘟自检

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的设置条件和标准，推动屠宰行业提档升级，推行机械化屠宰、标准化管理和规模化经营模式，实施撤小并大、升级改造策略，不断提高肉品卫生和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今年，全市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的数量由2019年的25家减少为17家，其中猪14家，鸡2家，羊1家，其中14家生猪屠宰企业都配备了非洲猪瘟PCR检测设备，并通过了省农业农村厅非洲猪瘟检测能力对比，按规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严格落实“两章两证一报告”制度。截止10月底，全市共屠宰生猪136705头，非洲猪瘟样品检测9769份，瘦肉精检测16365份，生猪屠宰企业均委托无害化处理公司对病死猪及屠宰废弃物进行了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理病死猪42137头，未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可疑病例，保障了我市肉品安全。此外，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备配套率达97.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6%，圆满完成了年度任务目标。

四、积极探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体系

（一）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了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首先将“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健全生产经营诚信档案，严格落实农兽药经营告知制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从农田到餐桌”全程监管。市局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的通知》，加强国家、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县追溯点建设，积极推进追溯“四挂钩”实施，鼓励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追溯管理，督促指导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请注册，率先纳入追溯平台，同时鼓励其他主体积极进行追溯管理。目前，全市共有560家生产经营主体通过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登记审核。

（二）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先后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0年第二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第三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对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依法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推进“检打联动”。目前市级监督抽查共抽检蔬菜（含食用菌）、水果产品样品40个、畜禽产品样品40个，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农业农村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出不合格样品2个。此外，配合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完成国家和省级农产品监督抽查抽样，共抽取蔬菜、水果样品65个，畜禽产品样品103个，水产品样品87个，目前检出辣椒不合格样品1个，检测结果经相关生产主体确认后，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已依法予以查处。

（三）稳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及时印发《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试点单位的通知》《关于组织对第二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单位进行验收的通知》，组织开展了第四批省级和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单位申报及遴选推荐工作，对永济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单位开展了考核验收工作。目前盐湖区、万荣县已被省厅认定为第四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单位，永济市被命名为全省第二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农（兽）药残留超标和限用农药检出情况时有发生，对种植养殖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兽药、严格按规定执行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宣传引导等基础工作还应不断加强。

二是动物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虽然我市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措施得力，但近期周边城市因生猪违规调运暴露出的问题给全市疫情防控增加了压力，比如“隔山开票”问题、屠宰场监管不力问题等。

三是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尚未有效建立。以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为核心的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还处于探索阶段，相关制度建设尚需建立完善。

四是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行政体制改革后，市、县两级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行政职能划归同级农业农村部门，但相关监管人员并未同步划转，农业农村部门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编制人员少、缺乏畜牧兽医专业人员等现状与新形势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求不相适应。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市关于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多措并举，全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贡献力量。